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4)渝0113民初17056号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迅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明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合同相对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月，因被告承包阳光城翡丽云邸园林景观及综合管网工程种植土采购需要，于2020年1月3日与原告签订了《阳光城翡丽云邸园林景观及综合管网工程种植土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泽众(采硬)2020(001)号。合同约定由原告供给被告所需的种植土并负责运输，且合同约定暂定含税总价为274800.60元。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供给被告种植土后，并开具了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被告公司经办人就供给总量进行了多次对账，但截止起诉之时，被告尚有63146.5元未支付给原告。现被告已违约，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贵院，望贵院支持原告诉求为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请求贵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运输费63146.5元及违约金27480元；
-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诉将影响公司声誉。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准备应诉资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4)渝 0113 民初 17056 号应诉通知书。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